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编号：ZJJS2024-011）的约定，2025年5月30日杭州市富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，组织采购验收小组对北支江水域保洁项目中标（或成交）供应杭州金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后简称“供货方”）提供的货物（服务）进行了履约验收，验收情况如下：

项目	型号、规格、配置标准	金额
北支江水域保洁项目	1、北支江江面打捞保洁范围：从东洲岛上嘴口到东洲岛下嘴口止，全长约13.4km，保洁面积约3.6km ² 。 2、保洁要求：（1）对江面打捞保洁每天不少于2次，需确保河道水面无漂浮的杂草、杂物、动物尸体等。（2）日常对江面巡回打捞保洁作业时间为06:00-18:00，除大风、暴雨、大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除外。（3）赛事期间需在日常保洁基础上，增加1艘机械化保洁船，实施江面巡回不间断打捞，进一步提升江面保洁力度，确保江面无明显漂浮物漂流；上游北支江上嘴口处增加保洁力量，有条件的实施近岸拦网或围网设置，减少漂浮物顺水流入北支江；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处理突发情况。 3、人员与设备配置要求：（1）人员：项目经理1人，作业人员7人（其中含船员1名）。（2）设备：6吨及以上机械化保洁船2艘（1艘为备用船），封闭式垃圾清运车1辆，18吨及以上高压清洗车1辆，树枝粉碎机1台。	718200
履约验收具体内容	（按招标采购文件、招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） 1、约定船只设备投入2只，实际投入使用船只1台。 2、约定车辆设备投入2台，实际投入使用车辆2台。 3、约定树枝粉碎机1台，实际投入使用树枝粉碎机1台。	
质量检测机构意见		
履约验收结论性意见	根据《北支江水域保洁项目》合同，截止目前，供货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如期向我方供应相关服务，符合合同约定。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钱峰、王樱萍、丹大忠、潘公新 陈飞	
采购人意见：	同意 采购人（公章） 2025年5月30日	